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胡逢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

2022年6月14日